

## 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須知 (印度國民)

從2019年1月1日起，日本政府決定實施進一步放寬對印度國民（一般護照持有人）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措施。

### 1 對象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及希望獲發數次簽證（VISA）的印度國民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。

- (1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2次或以上的人士
- (2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
- (3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G7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2次或以上的人士
- (4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
- (5) 上記(4)之配偶或子女

(注1) **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**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如居留許可在到訪日本期間到期之人士，請於延長居留期間後才作出申請。

(注2) 原則上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）。

### 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 -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- (注1) 提交的文件，須為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不接受複印本或沒有指定蓋章或簽署（公司的情況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或簽署，而個人的情況下為私人印章或簽署）之文件。
- (注2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（包括複印本或沒有指定蓋章或簽署之文件），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- (注3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但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注4)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，護照需保留在本館。
- (注5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
### 3 發出簽證 (VISA)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，審查期間約為1星期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）。

此外，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（VISA）。而經審查後，即使獲發簽證（VISA）的情況下，結果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。

- (注1) 如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（東京）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- (注2) 除特別指定由本人領取的情況以外，可由申請人以外的人士代為領取。請帶同受理申請時所發出之收據、代理領取人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
- (注3) 請以港幣（現金）支付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由於簽證（VISA）費用會因應護照・簽證（VISA）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- (注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（VISA）理由之查詢，恕不回答。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 –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 
(印度國民)

申請人之條件	(1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2次或以上的人士	(2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	(3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G7國家(不包括日本)2次或以上的人士	(4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	(5) 符合左記(4)之有足夠經濟能力人士的配偶或子女
所須文件	申請人準備之文件				
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1張</p> <p>③ 護照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3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(VISA)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1張</p> <p>③ 護照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3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(VISA)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1張</p> <p>③ 護照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過往3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(VISA)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過往3年內之到訪G7國家(不包括日本)的短期逗留簽證(VISA)及能確認2次或以上到訪相關國家的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1張</p> <p>③ 護照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以下資料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由公共機關發出之1年間的收入證明(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)</li> <li>•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3個月(90日)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</li> </ul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</p> <p>② 彩色證件相1張</p> <p>③ 護照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⑥ 與左記(4)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(正本及複印本)</p> <p>⑦ 與左記(4)分開申請的情況下，以下所有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證明左記(4)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</li> <li>• 左記(4)之護照(包括有效數次短期逗留簽證(VISA)頁及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) (複印本)</li> </ul>

※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
## 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### 1 赴日簽證申請表（指定表格）

- (注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2) 申請人是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- ① 短期商務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日本方面（總公司、分公司、客戶等）之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 - ② 探訪親屬・朋友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 - ③ 觀光目的，如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；如沒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）

### 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- (注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（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。

### 3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2) 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赴日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赴日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此外，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到訪相關國家之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3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除外）。

### 4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### 5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（除以上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、養老金證明書、退休金證明書、遺產繼承證明書、租賃合約、土地登記冊、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。）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文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### 6 證明家屬關係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證明與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關係之文件（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